

达茂旗卫健委基层卫生院消防整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HZX-GC-202503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一、招标条件

本达茂旗卫健委基层卫生院消防整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54.071933万元,招标人为达茂联合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达茂旗卫健委基层卫生院消防整改项目,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达茂旗卫健委基层卫生院消防整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达茂旗卫健委基层卫生院消防整改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且具有承揽项目所必须的实力与专业技术能力;
- (四)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如供应商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证书在有效期内),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 (六)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 (八)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9 09:00:00到2025-11-26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2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金融广场A座22层2226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2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金融广场A座22层2226会议室。

七、其他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休息）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将报名资料原件扫描成PDF发送至邮箱：zhzx_7777@163.com（按下列顺序逐页加盖单位公章，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参加资格初审（仅限于获取磋商文件），资格初审通过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资格文件不全者拒绝接收。

(1) 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经办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如供应商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原件；

注：1) 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

2) 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达茂联合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达茂联合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包头市达茂旗

联系人：必力格图

电话：0472-842172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和致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金融广场A座22层2218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947236746

邮件：zhzx_777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微微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附件1:

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全称:			
报名联系人:		报名联系人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响应人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响应人自负。磋商文件一旦获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和转让。

出现以下情况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1. 响应人在报名成功即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弃标。
2. 提供虚假报名资料的。
3. 开标后因响应人标书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导致废标情况。
4. 响应人没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5. 开标过程中,因响应人导致开标失败的。

以上内容响应人已明确表示理解!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授权人代表或法人: _____ (签字)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响应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的报名、磋商、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天,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